

# 國立金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  
條條文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條文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之專任教授教師推選三至五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則由副教授補足，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選聘專長相近之專任教授教師擔任之。
- 三、候補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三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副教授以上人選時，則由助理教授補足。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委員低階教師，對高階教師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院教評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非屬學院之單位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